

一被告人当庭翻供，对证据拒不承认

泸州『花坛藏尸』案一审未当庭宣判

7月10日上午，备受社会关注的泸州“花坛藏尸”案在泸州中院一审开庭。这起案件因去年的一次商城维修才重见天日：2025年6月7日，工人在拆除泸州公交商城楼顶花坛时发现一具骸骨，经DNA比对，确认为1997年2月1日失踪的吴某萍。时隔28年，犯罪嫌疑人陈某芬、杨某根被警方抓获。

庭审当天上午8时许，被害人吴某萍之子黄平手捧母亲遗照、臂缠孝布抵达法院。“我要让妈妈看到审判全过程，也要让那两个凶手永远记得我妈妈的样子。”黄平捧着照片崩溃大哭。因法庭规定遗照不得入内，他没能将照片带入法庭。

当天，黄平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身份全程参加庭审。庭审从上午9时持续至下午4时，未当庭宣判。



吴某萍二姐看到妹妹生前的照片崩溃大哭。

7月10日上午8时许，受害人吴某萍的儿子黄平手捧母亲遗照抵达法院。



她曾给嫌疑人借钱开店

上世纪90年代初，黄福干和吴某萍夫妻二人，在泸州公交商城做羊毛衫批发生意。“我们是泸州第一批做羊毛衫生意的。”黄福干回忆，当时生意火爆，每天的营业额能达到1万多元。

1996年，两人离婚，10岁的黄平选择跟着妈妈生活，吴某萍继续在商城经营生意。

黄福干说，陈某芬原是公交商城另一店铺的店员，与吴某萍的店铺相邻。见吴生意红火，陈某芬也萌生了从事同行业的想法。“我们离婚后，她从

吴某萍手里借钱租了个门市，还从她手中赊货经营羊毛衫生意。”

“货是我妈妈给她的，钱也是我妈妈借给她的。”黄平说，母亲本在帮陈某芬创业，然而，这份善意换来的却是一场谋杀。

警方调查显示，案发当天，陈某芬以“还钱”为由将吴某萍叫至4楼门市，伙同丈夫杨某根将吴某萍掐死，抢走其随身金银首饰等财物，将尸体埋入楼顶花坛。

“离婚后我没再婚，心里一直愧对他们母子。如果我们没离，可能就不会出这事。”黄福干说。

嫌疑人约她出门后失踪

1997年2月1日，距离除夕不到一周。寒假里的黄平，整天都跟母亲吴某萍在公交商城的店铺里待着，形影不离。

“那天中午我跟妈妈一起吃了午饭，饭后她还陪了我一会儿，跟我聊天。”黄平回忆，后来母亲说下午要出去一趟，“有人找她算账，要还她钱。”

黄平没想到，那是他最后一次与母亲相处。

到了晚上，吴某萍没有回来。那时候没有手机，她也没有买寻呼机，没人能联系上她。店员小周要关门回家，便将黄平交给了在同一商城经商的舅

舅。

2月2日，吴某萍依然没有出现，家人这才意识到异常，随即前往派出所报案。

经询问店员小周，家人得知，当天把吴某萍叫出去的是陈某芬。

吴某萍失踪后，家人和警方都曾询问过陈某芬及其丈夫杨某根。两人坚称，当天确实约了吴某萍算账还钱，但钱还完后吴某萍就离开了，他们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。

因始终未找到吴某萍下落，此案一直未能侦破。而陈某芬夫妻很快离开泸州，不知所终。

妈妈的照片我一直带着

母亲失踪后，黄平开始辗转于舅舅、姨妈等亲戚家，“吃百家饭长大”。

但无论在哪儿，他都待不长。“我要去找我妈。”黄平说，妈妈失踪后，他就开始在泸州城区四处寻找母亲。

“一开始只敢在公交商城附近找，后来胆子大了，往中码头、下码头走，再后来敢过江往大山坪方向了。”黄平回忆，那时他全靠走，“坐公交车要3毛钱，我没钱。”他说，为了找母亲，自己经常两三天不吃饭，在外面流浪十天半个月，“我没饿死，也没被人贩子拐走，可能是我妈妈在保佑我。”

因为频繁逃学外出找妈妈，黄平初中辍学。2002年，父亲黄福干将他带到浙江生活，尽管多年来毫无线索，但黄平依然没放弃打听母亲的消息。“隔两三年我会回泸州一趟，问问以前认识我妈妈的人，有没有她的消息。”

黄平说，他一度很怕忘记母亲的长相。“20多岁的时候，我感觉妈妈在我脑子里已经开始模糊了，记不清她的样子了。”后来，他从舅舅那里拿到了母亲所有的照片，“不管到哪里，我都把照片带着。”

工人拆除花坛发现白骨

2025年6月7日，一条来自亲戚群的消息，让黄平的大脑瞬间懵了。

群里，黄平的姨妈发消息称，泸州公交商城顶楼挖出一具人体白骨。当晚7时30分，在浙江刚下班的黄平看到消息，第一时间给泸州市龙马潭区公安分局打电话，说怀疑白骨是妈妈，还说妈妈失踪时穿红色衣服。

警方随即联系黄平在泸州的舅舅进行DNA比对。6月12日，黄平和父亲从浙江赶到泸州，抽血比对，最终确认骸骨就是吴某萍。

在黄平看来，这场发现冥冥中是天意。若不是楼顶漏水，没人会去动那个花坛；若花坛小一些，用吊车就能运走，骸骨也不会被发现。偏偏花坛太重，吊车吊不动，只能就地砸开。“工人一砸开就看到了。”黄平说。

2025年9月，警方在上海将已洗白身份、整容变样的陈某芬及其前夫杨某根抓获。

不要赔偿只要判他们死刑

7月10日，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法院传票显示，本案案由为“故意杀人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”。

黄平走进法庭，说：“我只要一个结果，判他们两个死刑，给我妈妈一个公道。”黄福干同样态度坚决：“任何忏悔我都不会接受。”

当天的庭审从上午9时持续至16时，并未当庭宣判。庭审结束后，黄平告诉等待的媒体，庭上两名被告曾提出民事赔偿，“我当庭对法官说，不需要协商，不要赔偿，只要给我妈讨回一个公道。”

黄平说，法庭上，杨某根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制裁，但陈某芬当庭翻供，除了犯罪事实无法狡辩，对于证据和细节等拒不承认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徐庆 摄影报道

火锅店销售“口水油”5人获刑

近日，成都高新法院审结一起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件，王某某、刘某等5人获刑。

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，某火锅店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授意并安排店长刘某、“打锅工”周某某、厨师李某某将客人食用过的火锅锅底即“口水油”回收，经过滤残渣、提炼和熬制，与“新油”混合，重新配置成锅底，销售给客人食用。

刘某安排徐某在周某某工休时，多次“顶岗”对“口水油”过滤残渣、提炼和熬制。

经查，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，该火锅店销售“口水油”金额为256605.13元。

高新检察院认为，王某某、刘某等人将顾客食用过的火锅锅底进行过滤、提炼、熬制再销售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，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达一年，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的潜在风险，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高新法院审理后，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对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52.5万元，并责令被告高新区某餐饮店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赔偿金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

收购14只巨嘴鸟 嫌疑人被审查起诉

近日，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成功侦破一起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。

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间，张某某非法收购14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巨嘴鸟，从省外非法运输至一养殖场进行饲养，并非法出售。

在饲养过程中，有部分巨嘴鸟死亡，且两只活物被张某某分别以4万元和3万元的价格售卖到省外。天府新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接到指令后，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鸟类物种和价值进行了鉴定、评估，并立案侦查，最终将张某某抓获。目前，张某某因涉嫌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被依法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案件侦办过程中，民警发现，不少群众出于爱好饲养鸣禽，误以为“只是养几只小鸟观赏不碍事”，全然不知一些鸟类早已列入保护名录，无证买卖、私自家养均可能触碰法律红线。

例如，因颜值高而备受喜爱的画眉、红嘴相思鸟、鹩哥、蒙古百灵等传统鸣禽，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未经许可或不按许可规定非法猎捕、杀害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，均涉嫌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警方提示，哪怕是路边捡拾受伤野鸟、亲友赠送野生鸣禽，只要无合法繁育许可、来源证明，长期在家饲养同样违法。若捡到受伤飞鸟，切勿自行救治饲养，应第一时间联系林业部门野生动物救助站处理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